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节能国祯

公告编号：2023-017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202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立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公司拟续聘用立信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服务。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07名。

3、业务信息

立信2021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所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

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所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及执业证照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